

沈丘县自然资源局

沈丘县县域村庄规划编制项目

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为统筹县城、乡镇、村庄规划，统筹产业发展和生态功能全域布局，加快编制“多规合一”的实用性村庄规划，沈丘县此次规划编制共涉及 19 个乡镇（办事处）的 142 个行政村，后调整为 20 个乡镇（办事处）。由沈丘县自然资源局公开进行招标，本项目共分 16 个标段，分别由 16 家公司中标，由沈丘县自然资源局与中标公司签订合同。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中标公司所编制成果文件均已提交到沈丘县自然资源局，但编制成果尚未进行组织专家进行评审。

沈丘县县域村庄规划编制项目总资金 2414 万元，实际到位资金 2414 万元，实际执行资金 0 万元。

二、评价结论

沈丘县县域村庄规划编制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74.58 分，评价等级为“中”。

三、主要经验做法

（一）项目立项规范，预算合理。编制项目依据文件充分，立项规范，资金预算合理，绩效目标明确，绩效意识强。

（二）项目制度健全。在业务管理制度方面，沈丘县自然资源局依据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村庄规划导则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豫自然资发〔2019〕48号）《周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口市贯彻〈河南省农村宅基地和

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（试行）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周政办〔2021〕6号）等制度，做好沈丘县县域村庄规划编制工作。同时，根据《沈丘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〈沈丘县自然资源局村庄规划监督机制〉的通知》（沈自然资发〔2022〕181号）文件，沈丘县自然资源局制定相关监督管理机制，制度健全性良好。

四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（一）项目缺乏实施变更手续。项目规划编制涉及乡镇（办事处）由19个变更为20个乡镇（办事处），缺乏变更建议书及变更申请报告等。

（二）项目监督管理执行性有待加强。沈丘县自然资源局未按照制度进行监督管理，未采取核查资料、现场检查、设立举报电话、受理投诉举报等方式进行监督管理，同时并未对中标公司进行定期监督。

（三）项目进度缓慢，群众满意度略低。一是根据合同约定，编制成果应于2023年5月完工，实际成果均于2023年7月完工，编制成果完成不及时。二是项目单位要求中标公司在30日历天内完工，但是中标公司均出现延迟完工的情况。评价组认为项目单位要求完工期限30日历天不合理。截止到2024年8月31日，沈丘县自然资源局尚未对项目编制成果组织专家进行评审验收，编制成果质量达标率尚无法衡量。三是通过实地调研及满意度问卷发现，规划编制县域内村民群众满意度略低，群众对村庄规划编制项目赞同率高，认为此项目具有长期可持续性，但是由于项目进度过于缓慢，

导致群众满意度略低。

五、相关建议

（一）严格按照规定流程进行变更，确保手续完备。建议项目单位加大“项目实施手续”完备性研究，尽快办理项目规划编制乡镇（办事处）相关内容变更手续，根据要求完善变更申报材料及变更请示，完善项目建设手续，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建设，降低项目政策风险。

（二）加强监督管理执行率。在项目管理执行过程中，建议项目单位认真研读上级文件指示，参照上级文件规定，加强对村庄规划编制、实施的监督检查。结合当地具体情况，根据已制定文件，落实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，规范村庄规划监督管理，健全科学高效的自我约束和监督体系，完善并有效实施一系列制度、流程、程序和方法，建立事前防范、事中控制、事后监督和纠正的动态过程和机制，提高监督管理水平，加强监督管理执行的有效性，使项目资金发挥出最大的效益。

（三）完善项目施工计划编制，保证项目实施进度。建议今后在进行项目计划编制时，参考借鉴以往同类型项目的经验，结合项目自身情况和部分客观情况，制订科学合理的计划，并严格按照计划执行，避免项目出现滞后情况，对实施过程中出现问题积极寻求解决措施，避免项目受较大影响，多措并举推动项目实施。其次，在项目施工过程中，有效监督管理，建立责任机制，明确各部门的分工、责权、时间与进度、执行纪律和奖惩办法、汇报与反馈办法，落实好进度

管理制度，把控好工程在实施中的进度，保障项目按时、保质、保量完工。最后，建议项目建设阶段加强群众的监督管理，做到项目的公开透明，使每一个规划编制村庄村民都成为监督管理者，保障村民的知情权、检举举报权，从而提高群众满意度。